



绍兴市越城区北直街 13 号、15 号（现环城北路 211 号） 房屋租赁权项目拍卖公告

一、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北直街 13 号、15 号（现环城北路 211 号）房屋。
2. 出租面积：约 212.02 平方米。
3. 租期：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4. 免租期：无。
5. 出租用途：商业，房屋用途必须合法合规，不得在房屋内开展影响公共环境和周边居民生活的色、气、味、噪声业态及涉及黄、赌、毒等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不得开设私人会所，不能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正常工作生活。
6. 目前状态：空置。
7. 权证相关信息：无产权证书【请投资者注意！】。
8. 租金挂牌价：首年 5.43 万元。
9. 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否。
10. 是否设立居住权：否。
11. 出租标的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基础设施完备，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2. 此次竞买仅为出租标的租赁权，不包括出租标的内设施、设备和物品。竞买方报名前需进行实地勘察，标的实际出租位置及面积，以现场实地勘察及咨询出租方为准。
13. 标的权属为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委托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主体为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 挂牌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挂牌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自信息披露起始日至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 5 时整止，期间征集意向承租方并办理线上报名登记手续。符

合承租方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应在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 5 时（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浙交汇”平台完成线上报名手续并完成保证金订单支付，逾期无效。

2.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合格竞买方，则信息披露终结。

3. 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竞买方，则按动态报价结果确定成交价和承租方。

4. 交易方式：动态报价。

三、交易条件：

1. 履约保证金：首年成交租金的 25%，项目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将履约保证金打入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21101201920023371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2. 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年支付一次，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项目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将履约保证金打入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21101201920023371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3. 竞租保证金：1 万元。意向方需在信息披露期满日 17:00 前交纳保证金（以完成“浙交汇”平台保证金订单支付为准）。

4. 保证金扣除条款：竞买活动结束后，未被确定为承租方的竞买方，且未出现“浙交汇”平台规定应当扣除或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情形的，其已递交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至竞买方的“我的账户”中。

项目成交（即竞买方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承租方递交的竞买保证金扣除承租方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自动转为立约保证金，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在项目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立约保证金转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4. 承租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出租方协助提供。

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出租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

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买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5. 出租标的使用过程中的水、电、管理费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6. 承租方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垃圾清运押金 1000 元，押金打入出租方指定账户。承租方在移交房屋和场地前没有清理干净垃圾和废弃物的，出租方可直接扣除该笔费用。如承租方移交房屋和场地完成垃圾清理的，出租方在完成房屋移交后按照交付渠道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租人。

7. 出租标的按腾退后现状交付使用，交付时出租方不保证原装修、装饰物的完好，不负责原装修的拆除工作。

8. 承租方承租标的后需进行装修的，装修方案需书面报出租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9. 承租方与出租方应在项目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如自项目成交后第 10 个自然日内双方仍未签订租赁合同的，项目自动终结，出租方有权收回标的或收回后重新挂牌。

10. 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承租方在承租期内确因重大客观因素无力继续履行合同，且有新的承租人愿意承接原合同的，由承租方与新承租人共同提出申请，经出租方同意后，解除与承租方的合同关系，与新承租人签订剩余期限租赁合同，新签订合同的承租期等条款不变、租金不低于原合同。

10. 房屋租赁合同中除承租方相关信息及“租金价格”条款等手填条款外，其他条款均已确定而不得修改。

11. 出租用途根据房屋现状拟定为商业，承租人不得随意变更用途。

12. 意向承租方与出租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不存在《市管企业禁止与领导人员亲属近亲属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暂行办法》（绍市国资党委〔2019〕3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禁止交易的情形。如存在禁止交易情形的，出租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本次交易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交易等。（绍兴国有企业适用）。

四、承租方应具备的条件：

意向承租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